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蕭鳳君即蕭薪晏

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必須以已提起「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」等民事訴訟或非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為前提，若無本案訴訟存在，自無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支付命令事件，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執行在案（即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1633號清償債務事件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系爭執行事件查封的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請求准予裁定停止執行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執本院投院明109司執平字第12768號債權憑證（執行名義名稱：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498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即系爭執

01 行事件乙情，業據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審核無訛。然聲請
02 人並未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
03 2項規定，提起本案訴訟，業經本院職權向民事紀錄科查詢
04 有無兩造間民事事件（含小額訴訟、支付命令、調解事件）
05 之案件繫屬情形，並無本案訴訟乙情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
06 詢表、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、索引卡查詢證明等資
07 料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既
08 未提起本案訴訟，即與前揭法條規定之停止執行要件不符，
09 是其提出本件聲請，自屬於法無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
10 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8 書記官